

深圳国际仲裁院进驻喀什法智谷场地 装修施工项目需求公示

一、项目名称

深圳国际仲裁院进驻喀什法智谷场地装修施工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清风路039号三楼

三、工程项目面积

施工面积约为144平方米

四、工程项目内容

施工工程分部分项包括：砌筑工程，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，屋面及防水工程，保温、隔热、防腐工程，墙、柱面装饰与隔断、幕墙工程，天棚工程，其他装饰工程，拆除工程等（详见《工程量清单》）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

法记录;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六、报价时间

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。

七、提交材料

- (一) 报价单 (加盖公章及报价日期);
- (二) 材料参数、效果图等材料;
- (三) 营业执照 (有效日期内);
- (四) 填写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》(详见附件 1)

八、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请联系颜小姐, 电话: 0755-25831678。

附件 1:

供应商基本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采购人		项目名称			
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		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					
序号	职务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劳动合同关系单位	缴纳社会保险单位
1	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/主要经营负责人				
2	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				
3	项目负责人				
4	主要技术人员				
5	投标文件编制人员				
说明：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（如主要技术人员），应分行填写。					
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					
序号	关联关系类型	关联主体名称	备注		
1	控股股东		指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占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资本总额（或股本总额）50%以上的股东，以及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的比例虽然不足 50%，但依其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股东会（或股东大会）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。		
2	管理关系		指对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，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。		
说明：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，应分行填写。					